**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653号

罪犯廖家俊，男，1998年4月29日出生，居民身份号码360502199804292217，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地及实际居住地均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花田村委花田村169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0)苏0102刑初8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家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苏01刑终5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31年2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8日交付执行。

罪犯廖家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获得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编号：0100338100）,有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102执3247号结案通知书1份、情况说明1份。罪犯廖家俊属电信网络诈骗主犯,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家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